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肇嘉
訴訟代理人　賴瑩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彥融
訴訟代理人　柯連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11日至原告公司任職，擔任汽車銷售業務員，為原告招攬客戶，並負責代替原告向客戶收取購買汽車之款項，以及交車與客戶等工作。被告自108年6月間起，陸續代表原告與訴外人黃志鴻、邱政賢、楊瓊姿、朱健智、楊文燦、李怡青等人簽定汽車買賣契約，並收取價金。然原告於108年10月2日發現，被告僅繳回部分價款，其餘款項則遭被告私吞，原告當日立即將被告辭退，因被告苦苦哀求，並再三保證絕不再犯，希望可以繼續任職，原告因而一時心軟，讓被告返回公司任職，並要求被告必須將部分薪資及獎金沖抵其先前所侵占款項。詎被告不知悔改，除了僅返還部分款項，尚有黃志鴻、楊瓊姿、朱健智之款項未繳還外，竟又侵占其他客戶即訴外人李銘修、晟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源工業）、高展翊、洪嘉政等4名客戶買車所繳納款項，總計侵占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7,456元。嗣原告於109年2月6日發現後，再將被告

解雇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暨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然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已於本院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依法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907,4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5頁所附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乃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

附表：

編號	客戶姓名	買賣日期	交易金額（新臺幣）	被告未繳還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黃志鴻	108年6月15日	858,000元	653,000元
2	楊瓊姿	108年7月17日	858,000元	848,000元
3	朱健智	108年8月8日	647,000元	474,019元
4	李銘修	108年12月19日	735,000元	64,084元
5	晟源工業	108年12月21日	760,000元	110,933元
6	高展翔	109年1月5日	898,000元	464,172元
7	洪嘉政	109年1月16日	692,000元	293,248元
			總計	2,907,456元